

证券代码：1099.HK
债券简称：12 国控 01

证券简称：国药控股
债券代码：122229.SH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国控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54%
-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54%
- ◆ 付息日：2016 年 3 月 14 日（原定每年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因 2016 年 3 月 13 日为周日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支付）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 国控 01，债券代码：122229.SH）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 国控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4.54% 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控01、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2 国控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 国控 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 年 3 月 14 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12 国控01”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3 月1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 国控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 国控01”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 年 3 月 14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 国控 01”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国控01（122229.SH）。
- 3、发行总额：40 亿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72 号”文核准。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1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国控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之盖章页)

